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一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施志鴻

選任辯護人 石繼志律師
江采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62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30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一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經裁處罰鍰，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加證據「被告115年4月30日刑事準備程序狀自白及所附證物」（見易卷第91-97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職務，5年內再違反同法第44條規定之罪，應科以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
- 三、爰審酌被告甫於113年間曾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在案，猶不知警惕，復於短時間內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影響國人合法就業之權利，實有不該。惟念其代表人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本案非法容留外國人之期間、造成本國國民就業權益受損之所生危害程度、被告之營業規模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因被告為法人，依其性
02 質，無從予以罰金易服勞役，附此敘明。

03 四、又辯護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惟按
04 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05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對於具備
06 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是否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應由法
07 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
08 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0
09 9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被告所犯
10 本案犯罪情節，使外國人非法在其所管領之處所提供勞務，
11 已損及就業服務法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認無暫不執行刑罰
12 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說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簡祥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冠瑜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就業服務法第44條

25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26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27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
28 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30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31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

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62號

被 告 一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雨桐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一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誠公司，設於高雄市○○區○○路000 號，經營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加油站等為業），公司代表人為蔡雨桐。一誠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PHAM THI NGA在一誠公司經營設於公司地址之加油站從事擦車工作，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13 年1 月17日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萬元在案，並已於113 年1 月19日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廢止而失其效力。一誠公司又於5 年內之113 年1 月19日後至114 年5 月20日止，再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定，非法容留他人所申請聘僱為家庭看護工之越南籍外國人VU THI THANH（下稱V 君）在上開加油站從事洗車、擦車等工作，嗣因V 君於114 年5 月21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陳情，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一誠公司代表人蔡雨桐之供述	被告公司代表人蔡雨桐否認知悉V 君有在該加油站從事

		擦車、洗車工作，辯稱：V君是我的配偶施志鴻請來照顧姊姊的，但她不受控，平常行為我無法控管，又喜歡在加油站走，我沒有親眼看過她洗車云云。
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列印結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談話紀錄、V君提供之洗車影片截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9月24日裁處書、114年6月16日及同年7月18日行政處分前陳述意見通知書、V君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雨桐」及工作群組之對話紀錄、V君提出之報告書及終止契約通知書、V君之工作居留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受理移工其他案件派案單及管理表、V君之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簡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10月30日函及函附113年1月17日裁處書、送達證明書、談話紀錄、黏貼憑證用紙；高雄市政	全部犯罪事實。

01

	府勞工局114 年11月18日 函及函附資料	
3	V 君提供之工作影片檔案 及檢察官勘驗筆錄	佐證V 君於加油站洗車時， 蔡雨桐亦曾在場見聞。

02

二、查本件係被告一誠公司代表人蔡雨桐，因執行業務，違反就
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定。是核被告一誠公司所為，係違反就
業服務法第63條第2 項之法人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
規定之罪，應科以同法第63條第1 項後段之罰金罪嫌。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陳 靜 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王 俊 權